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 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平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13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			网络			合计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总体出席情况	2	313,990,882	52.44	58	2,304,322	0.38	60	316,295,204	52.8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参加投票的情况	0	0	0	58	2,304,322	0.38	58	2,304,322	0.38

(二)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类别	议案序号、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中小股东表决股数	股数	比例 (%)	中小股东表决股数	股数	比例 (%)	中小股东表决股数
普通决议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15,993,904	99.9047	2,003,022	300,000	0.0948	300,000	1,300	0.0004	1,300
普通决议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5,652,244	99.7967	1,661,362	0	0	0	642,960	0.2033	642,960
普通决议	3、《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315,653,544	99.7971	1,662,662	0	0	0	641,660	0.2029	641,660
普通决议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15,653,544	99.7971	1,662,662	0	0	0	641,660	0.2029	641,660
普通决议	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5,557,444	99.7667	1,566,562	56,000	0.0177	56,000	681,760	0.2155	681,760
普通决议	6、《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	33,359,147	98.1128	1,662,662	0	0	0	641,660	1.8872	641,660

	案》									
普通决议	7、《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15,653,544	99.7971	1,662,662	0	0	0	641,660	0.2029	641,660
普通决议	8、《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15,653,544	99.7971	1,662,662	0	0	0	641,660	0.2029	641,660
普通决议	9、《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15,653,544	99.7971	1,662,662	0	0	0	641,660	0.2029	641,660
普通决议	10、《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33,359,147	98.1128	1,662,662	0	0	0	641,660	1.8872	641,660
普通决议	11、《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33,359,147	98.1128	1,662,662	0	0	0	641,660	1.8872	641,660
普通决议	12、《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15,653,544	99.7971	1,662,662	0	0	0	641,660	0.2029	641,660
特别决议	13、《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	315,652,244	99.7967	1,661,362	1,300	0.0004	1,300	641,660	0.2029	641,660
普通决议	14、《关于补选富伟年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15,612,144	99.7840	1,621,262	1,300	0.0004	1,300	681,760	0.2155	681,760

议案 6、议案 10 及议案 11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建峰集团已回避表决。

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4 为补选董事议案，获得通过，候选人富伟年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胥志维律师、张静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